4 盡職治理作為

4.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本公司透過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及「正面議合、循序漸進」的態度，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進行互動及議合，目的在於透過觀念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一）對話方式及互動：股權投資部主要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公開法說會及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掌握被投資公司完整之運營情況，以作為投資判斷之依據。倘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特定議題上有違反法規或經營上損及本公司及保戶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不定時派員向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狀況，並視狀況適時拜訪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體系。

與 A 漁電開發暨營運商，溝通需確認水權及養殖事實，以利環境友善，針對 B 地面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商，希望能落實對於週遭住民的溝通，以獲得環境、人、能源開發三贏的局面。上述兩案皆與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營高層面談。

（二）互動目的：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前述互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掌握經營狀況，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2023 年關注結果列示如下：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2 月共出席股東會 58 次（含電子出席）、親自拜訪 818 人次（不含電話會議），參加券商論壇 65 場，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

4.2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作為並承諾遵循「PRI」，在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考量，透過與投資標的及產業夥伴進行議合，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的效能。

4.2.1 議合流程

依 5 階段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一) 主軸設定

針對本公司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重點關注之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議合議題上，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原則三及原則四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 ESG 因素執行之情形，展現本公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作為。

- 公司經營策略與財務表現
- 公司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
- 公司文化
- 公司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
- 公司相關新聞
- 經營權 / 所有權分離或一致性問題、董監持股是否過低問題
- 配息 / 配股問題
- 其他重要事項

(二) 公司篩選

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作為議合對象，並針對企業 ESG 重大議題進行議合。此外，進行內部評估作業若發現該企業資訊揭露不足，則會立即與企業議合與溝通。

(三) 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 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四) 成效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

(五) 後續行動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調整投資限額 」、「暫時不予買進」、「列入排除名單 」 。

4.2.2 議合進度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階段	里程碑	議合數量	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 (截至 2023/12/31)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3	<10%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2	<10%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10%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1	<10%

* 佔總資產規模比重計算方式：該被投資公司股票市值佔本公司股票部位總市值比重

4.2.3 議合影響

以下就實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狀況為示例：

議合個案 1：
某創業投資 (議合主軸：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

背景說明：該創投於合資協議書原定投資期間屆滿後，擬延長投資期限三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且期滿後若尚未處分投資事業，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延長之。

本公司認為投資期限展延與否可供討論，但延長投資期限三年後就片面由董事會決定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故於股東會中反對該議案。

議合內容及進展：股東會前幾日該創投即與遠雄人壽接觸討論，本公司希望能導入檢查點、里程碑、基線等觀念於該提案，以平衡雙方的需求，並優化該案執行的細緻度。

股東會結果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權數的 78.93%，該議案照案通過，但因我方的反對，某創投於股東會同意將於近期董事會討論釐清下列議題及提出管控機制：

(1) 三年後營運期限展延是否可由股東會決議；
(2) 延長營運期間是否參與短投；
(3) 三年後若有未能處分投資，該創投管顧不收管理費；
(4) 資金返還計畫

後續追蹤：該創投於後續兩年股東會報告該配套計畫之實施狀況，並陸續有資金返還之實績。

議合後可能行動：考量該公司已提出管控機制，本案將持續追蹤該配套措施的執行程度。

議合個案 2：
某創業投資 (議合主軸：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確保)

背景說明：

1. 該被投資公司 (OO 創投) 於投資期間內並未完成實際投資，亦未有確實可替代之投資計畫。該創投卻仍未擬定相關退場或減資計畫。
2. 要求該創投簽署創投公會自律規範。

議合內容及進展：

1.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準則及盡職治理守則，公司聯手同案股東發揮影響力，要求被投資公司應明確履行減資計畫。
2. 依「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二項「…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要求該被投資公司簽署相關自律規範。

後續追蹤：

1. 被投資公司在確定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後，依議合結果完成相關減資計畫。
2. 被投資公司 (OO 創投) 完成簽署相關自律規範。